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一茂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军宁

陈军宁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2021年9月1日

